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CDA6039-1-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电器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川九洲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川九洲电器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九洲电器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九洲电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红梅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99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5,708,600.00 元。使用金额 453,618,270.9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90,329.01 元。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2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5,380,000.00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到位后,存入指定管理的公司银行帐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7.1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70.8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 XYZH/2011CDA3134-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943,423.45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按项目计划投入,实际使用 69,674,847.54 元。其中:年产 20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 40,034,125.72 元;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461,335.80 元;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6,179,386.02 元。

2014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79,000,000.00 元。

2014 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95,835.3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603,166.76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3,618,270.99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229,618,270.99 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79,0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603,166.76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为 36,693,495.7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本公司和专用账户存储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保荐机构有权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并定期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项目预算实施,严格内部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层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九州科技公司、保荐机构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完成募集资金向九州科技的增资后,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九州科技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分别对三个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开设了专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账号为 51001658693059001039、2308412329024557342、51001658693059001051、127969717586。同时,本公司还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的相应专用账户中开设了账号为 2308412314100001682, 51001658693049234567, 126619965999 的定期存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①	利息收入及其他 ②	合计 ③ =①+②
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	51001658693059001039	*1	630, 539. 79	630, 539. 79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	2308412329024557342	22, 090, 329. 01	11, 962, 812. 96	34, 053, 141. 97
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剑南路支行	51001658693059001051	-	310. 24	310. 24
中国银行绵阳分行	127969717586	-	2, 009, 503. 77	2, 009, 503. 77
合计		22, 090, 329. 01	14, 603, 166. 76	36, 693, 495. 77

*1: 该账户 2012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010,000.00 元系应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应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2012 年公司已从其他银行账户支付, 2013 年度公司从该专户转出 2012 年公司已从其他银行账户支付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1,010,000.00 元, 转出后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7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7.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7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5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	是	14,750.00	8,417.00	4,003.41	7,011.72	83.30	2014 年 10 月	2,502.02	项目完工,已达到预计产能	
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1,820.00	7,000.00	2,346.13	3,211.15	45.87	2015 年 6 月			
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500.00	1,700.00	617.94	1,238.09	72.83	2014 年 9 月		项目完工,已达到预计研究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86	11,500.86		11,500.86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70.86	28,617.86	6,967.48	22,961.82	80.24		2,502.0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间调整至 201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年产 35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均是在原计划基础上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建设期进行调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有效降低了项目设备采购支出和工程建设支出,已完工的“年产 20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募投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484.34 万元结余 920.94 万元、“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278.80 万元结余 183.1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将 1.79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中国工行绵阳剑南支行 2308412329022117940 和绵阳市商业银行城郊支行 0300014010000115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1.7 亿元,产生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等共计 6,985,177.50 元,中国工行绵阳剑南支行 2308412329022117940 账户余额为 11,071,627.50 元、绵阳市尚有银行城郊支行 03000140100001152 账户余额为 4,913,55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并将全部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相关理财专户。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3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9,500 万元变更为 8,320 万元。

2014 年 5 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建设期拟发生变更。包括:年产 35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14,750.00 万元变更为 8,417.00 万元,节约 6,333.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预计投产日期由 2014 年 3 月变更为 2014 年 10 月;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11,82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0 万元,节约 4,820.00 万元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预计投产日期由 2014 年 3 月变更为 2014 年 10 月;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8,320.00 万元变更为 1,700.00 万元,节约 6,620.00 万元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不变。

2014 年 11 月,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由 2014 年 10 月 31 日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因变更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已完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利息收入共计 21,783.8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